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內幕消息

關於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預披露的公告

本公告乃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因個人資金需求，公司副董事長胡長青先生、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峰先生、李偉先先生、副總經理李振中先生、李明堂先生、財務總監董連明先生、董事會秘書袁西坤先生（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5,716,384股，佔公司總股本比例0.5267%）計劃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個交易日後的6個月內（需受限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禁止減持的期間）以集中競價或大宗交易方式減持公司股份合計不超過3,753,100股，佔公司總股本比例合計不超過0.1258%。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長胡長青先生、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峰先生、李偉先先生、副總經理李振中先生、李明堂先生、財務總監董連明先生、董事會秘書袁西坤先生出具的《減持股票計劃告知函》，根據《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等規定，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減持主體的基本情況

股東名稱	職務	持有公司股份類型	持有公司股份總數 (股)	佔公司 總股本比例
胡長青	副董事長	A股	5,042,857	0.1690%
李峰	董事兼副總經理	A股	3,906,027	0.1309%
李偉先	董事兼副總經理	A股	2,081,200	0.0697%
		H股	159,000	0.0053%
李振中	副總經理	A股	2,113,000	0.0708%
李明堂	副總經理	A股	1,000,000	0.0335%
董連明	財務總監	A股	1,069,600	0.0358%
袁西坤	董事會秘書	A股	344,700	0.0116%
合計		—	15,716,384	0.5267%

二、本次減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 1) 減持原因：個人資金需求
- 2) 減持方式：集中競價或大宗交易
- 3) 減持區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個交易日後的6個月內（需受限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禁止減持的期間）
- 4) 減持價格區間：根據減持時的市場價格及交易方式確定

5) 減持股份來源及數量：

股東名稱	擬減持股份類型	減持股份來源	擬減持股份數量(股)	佔公司總股本比例
胡長青	A股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股份	1,250,000	0.0419%
李峰	A股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股份	750,000	0.0251%
李偉先	A股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股份	519,100	0.0174%
	H股	二級市場買入股份	159,000	0.0053%
李振中	A股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股份	500,000	0.0168%
李明堂	A股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股份	250,000	0.0084%
董連明	A股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股份	250,000	0.0084%
袁西坤	A股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股份	75,000	0.0025%
合計	—	—	3,753,100	0.1258%

- 6) 承諾履行情況：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在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離任後半年內不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履行了上述承諾，本次減持股份不存在違反相關承諾的情形。

三、相關風險提示

- 1) 本次減持計劃系股東個人資金需求的正常減持行為，當前公司生產經營正常，主要經營指標穩健向好，本次減持計劃實施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不會對公司治理結構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
- 2) 本次股東減持計劃實施存在不確定性風險，股東將根據市場情況、公司股價情況等因素決定是否實施本次股份減持計劃。
- 3) 公司將持續關注本次股份減持計劃的進展情況，並督促本次計劃減持股東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承諾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